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酉科技,证券代码:870270,以下简称“大酉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对大酉科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酉科技于2016年12月9日挂牌,证券代码为870270,属性为民营企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木金,持有公司43.72%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章中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要求。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不存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不存在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不存在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不存在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不存在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不存在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不存在

报告期后，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董事长吴玮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玮先生代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负

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3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等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不存在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不存在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不存在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不存在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挂牌公司银行账户	不存在
控制挂牌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不存在
其他干预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不存在
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不存在
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不存在
利用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挂牌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存在
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不存在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

(二) 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存在与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不存在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持股5%股东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酉科技全部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并进行披露，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上述事项。

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冻结事项

（1）公司与吉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立案，案件涉及金额2,994,656.63元。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已于2022年11月24日撤诉。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

（2）因公司与吉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并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2,994,656.63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上述冻结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4日解除。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补充披露了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公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已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存在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存在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存在与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不存在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不存在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不存在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不存在

八、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大西科技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运行稳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2022 年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重大诉讼及账户冻结事项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大西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8 日

